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張淑玲
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805004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修訂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」案，
請轉知會員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預防接種建議修訂重點，係參考國際相關文獻，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意見後，增修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疫苗（MMR）接種建議及判斷對麻疹/德國麻疹是否具有免疫力的操作型條件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補接種建議：1981年（含）以後出生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若不具有麻疹或德國麻疹免疫力，建議補接種1劑MMR疫苗。

（二）判斷對麻疹及德國麻疹是否具有免疫力的操作型條件

- 1、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及德國麻疹者；或
- 2、至少曾注射過2劑麻疹、德國麻疹疫苗，且有疫苗接種紀錄者（須為出生滿1歲後曾經注射過2劑含麻疹及德國麻疹的活性減毒疫苗，且2劑間隔28天以上，且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距今<15年）；或
- 3、具有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，且檢驗日

期距今<5年。

二、鑑於接種MMR疫苗是預防麻疹感染的最有效措施，並考量國內外疫情現況與傳播風險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本署公布之建議，評估會接觸病人的第一線醫事及非醫事人員（含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執勤之醫事實習學生，以及其他常駐工作人員《如：病房書記、清潔人員、傳送人員、掛號人員及批價人員等》）是否具有麻疹免疫力，無免疫力者應儘速完成接種，以保護病人及工作人員健康。

三、本次其他修正另包括「流感疫苗」、「白喉、破傷風、百日咳疫苗」及文字修正等。旨揭預防接種建議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醫療機構感染管制/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